

# 「臺鐵縱貫線竹北地區高架化可行性研究」

##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8月29日(星期三)晚上7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前棟3F第二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

主席：羅處長昌傑

記錄：杜明昇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單位	意見內容	意見回覆
竹北市民代表會林代表增堂	<p>1.儘量不徵收土地，代表還是會徵收土地?，並請說明徵收方式為何?</p> <p>2.租稅增額容積(TIF 試算)部分，住戶到時候是否需繳交工程受益費?</p> <p>3.高架化後，噪音照理講會減低，但是否會引發震動之問題?請說明。</p> <p>4.跑流程耗時10年，是否有更有效率之方法?</p>	<p>1.本計畫高架化使用之土地以使用公有地為優先辦理，若依目前初步規劃高架後需劃定的路權線範圍內涉及私有地部分，將以市價方式辦理價購或徵收。</p> <p>2.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所稱之租稅增額容積(TIF)，係指縣府所徵收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的增額部份納入財務計算。</p> <p>3.目前國內的高架軌道建設，多已使用較先進隔減振抑噪工法施作，如目前常使用的浮動式道床軌道搭配隔音牆，均有效降低到比地面段鐵路還佳的效果。</p> <p>4.推動竹北地區鐵路高架化是縣府既定的政策，中央在鐵路立體化的評估過程已訂定審查及執行程序，故未來將依專業顧問公司的評估結果，併同各方的意見納入計畫中執行，後續俟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稿後將儘速送交通部辦理審查。</p>

<p>新竹縣議員 邱靖雅辦公室</p>	<p>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何時會有初步結果?</p>	<p>本府現階段辦理可行性研究，完成後送交通部辦理審查，審查通過經行政院核定後，後續將由交通部指派機關辦理綜合規劃及設計施工。本可行性研究案目前進行至期末報告審查階段，後續俟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稿後將儘速送交通部辦理審查。</p>
<p>時代力量連 郁婷律師</p>	<p>1.是否確實為市價徵收:用地費預算是 7.22 億元，預計徵收 9,368m<sup>2</sup>，約每坪 77,094 元，是否符合市價? 2.拆遷補償費是多少? 3.如果有配合的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，應請國發處列席。</p>	<p>1. 用地費計算包含依市價徵收之私地費用、臨時軌所需用地之租金及範圍內之拆遷補償費用之總和。 2.依現階段初估之拆遷補償費約為 5.94 億元。 3.本計畫於府內辦理審查階段均有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參與討論。</p>
<p>民眾意見</p>	<p>1.李○明： (1)高架高度約幾層樓高? (2)噪音如何處理及隔音牆高度多少? (3)施工期會對鄰近房屋拍攝屋況?若有破壞會進行補償? (4)臨時軌在左側是否有補償，一天會施工多久? (5)臨時軌徵收價位，會使用市價嗎?  2.簡○錦： (1)臨時軌為何選擇西側? (2)西側設臨時軌用地面積? (3)西側拆遷房屋數量? (4)西側徵收補償費用?</p>	<p>1. 李○明 (1) 現階段規劃軌道頂約距地面 7.5m，約 2~3 層樓之高度。 (2)鐵路立體化後之噪音應會比目前平面路廊所產生之噪音小，未來設計時可再加強減震技術與加設隔音牆的應用。 (3)計畫推動前會先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鄰房現況鑑定工作，以確保民眾的權益。 (4)臨時軌之用地為臨時性的使用，未來將以租用方式處理，非以徵收方式辦理。 (5)臨時軌之用地為臨時性使用，故於完工後依規定將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。 2. 簡○錦 (1)對西側方案的評選主要考量以工程技術困難度、用地取得難易度、房屋拆遷之面積以及對當地交通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。</p>

	<p>(5)高架工程完工後，臨時軌的空間要如何利用，是否還地於民？</p>	<p>(2)依目前主線方案西側臨時軌所需之用地面積約為 14,031m<sup>2</sup>。</p> <p>(3)依目前主線方案須辦理拆遷補償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22,312m<sup>2</sup>。</p> <p>(4)西側方案暫編之拆遷補償費用約為 5.94 億元。</p> <p>(5) 臨時軌之用地為臨時性使用，故於完工後依規定將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。</p>
	<p>3.梁○祥</p> <p>(1)替代鐵軌應將部分西側移往東側。</p>	<p>3. 梁○祥</p> <p>(1)為使興建期間的鐵路營運不中斷，必須先興建臨時軌維持鐵路正常營運，於完工後再予以切換至高架永久軌使用，路廊用地以公有地為優先考量，非必要不使用私有地為原則。</p>

主席：

感謝各位鄉親的發言與意見的提供，相關意見將納入參考；如仍有任何疑問，可詢問現場顧問公司及縣府人員。今日說明會之簡報及本案相關資料，均已提供於縣府工務處之網站，有需要者可自行下載檢視。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的參與。









